

八、討論提案：

案由：「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成，計 17 條。
- 三、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重劃會章程草案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作為本會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

議案討論

發言人 1：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鄭科員表示

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表示意思相同，建議第三項重覆可刪除。

第十四條工程項目之情形，內文說明重劃計畫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之重劃作業費用屬行政重劃費用而非工程項目費用，建議應修正。

籌備會回覆：同意修正，將章程第四條第三項刪除及第十四條工程項目之情形，更正為：「重劃計畫書內載工程項目，以本工程預算書送彰化縣政府核定數額為準」。

發言人 2：國有財產署(會員編號 016) 表示

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應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提出異議者，....，異議人應於協調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案情不熟悉，十五日的時效較短，建議能改為三十日。

籌備會回覆：同意修正，將異議人應於協調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更正為「三十日」。

發言人 3：鄭張芳枝(會員編號 008)表示

重劃期間相關工程費用，是否會再新增所有權人的負擔？

籌備會回覆：針對以上問題，於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本重劃會區開發盈虧概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自負，不得增加額外負擔。」

決議：經出席會員 15 人(其中 2 人未投票)，計表決 13 人同意，佔全區總人數比率 76.47%，其同意面積為 2586.34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 88.42%；無效票 0 票，無效票面積 0 m²，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法令門檻之規定，故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一)選任本區重劃會理事、監事

說明：本會理事、監事選任方式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理事、監事為無給職、由會員選任，任期至本會解散時終止。且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本重劃區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
- 二、因各會員大多屬親戚關係，為利於順利成立重劃會，故由籌備會事先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前會面討論及諮詢確認，由會員推舉或自薦方式，提名八人理事候選人及二人監事候選人，並印製於選票上。為保有公平性，主席確認各位會員有無異議後，進行投票表決。
- 三、理事應選任理事七人、後補理事一人。以連記法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七人，超過七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

四、監事應選任監事一人、後補監事一人。以單記法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一人，超過一名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監事。

主席報告：

一、提名理事候選人共 8 名，監事候選人共 2 人，以下候選人名單

序號	理事候選人	序號	監事候選人
1	鄭又彰	1	鄭豐鈞
2	鄭張芳枝	2	鄭豐慶
3	鄭吉基		
4	鄭炎爐		
5	林世民		
6	鄭亦凱		
7	李淑藝		
8	鄭又豪		

二、經審查上述理事、監事候選人，均符合資格。

三、推派會員鄭又彰(會員編號 013)、鄭豐鈞(會員編號 004)等 2 人擔任監票。

四、選舉結果：

(一). 理事開票結果分別如下，詳細投票結果，詳附件 4 理事投票結果統計表及選舉票單：有效票計 13 票；無效票計 1 票

- 1 號 鄭 又 彰，得票：12 票(第 2 名)
- 2 號 鄭張芳枝，得票：12 票(第 3 名)
- 3 號 鄭 吉 基，得票：13 票(第 1 名)
- 4 號 鄭 炎 爐，得票：12 票(第 4 名)
- 5 號 林 世 民，得票：12 票(第 5 名)
- 6 號 鄭 亦 凱，得票：12 票(第 6 名)
- 7 號 李 淑 藝，得票：11 票(第 7 名)
- 8 號 鄭 又 豪，得票：1 票(第 8 名)

(二). 監事開票結果分別如下，詳細投票結果，詳附件 4 理事投票結果統計表及選舉票單：有效票計 13 票；無效票計 1 票

1 號 鄭 豐 鈞，得票：11 票(第 1 名)

2 號 鄭 豐 慶，得票：2 票 (第 2 名)

(三). 理事及監事當選及候選名單如下：

1. 當選理事：鄭又彰、鄭張芳枝、鄭吉基、鄭炎爐、林世民、鄭亦凱、李淑藝
2. 後補理事：鄭又豪
3. 當選監事：鄭豐鈞
4. 後補監事：鄭豐慶

案由：(二)本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辦法：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選舉投票結果，選出之當選理事及當選監事是否同意為本會理事、監事，其表決方式以具名投票，惟後補理事及監事得票數未達總會員人數及其面積過半以上同意，故依選舉結果，再提請大會表決。

主席報告：請針對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於提案二選票中勾選同意或反對。

決議：經出席會員 15 人(其中 2 人未投票)，計表決 13 人同意，佔全區總人數比率 76.47%，其同意面積為 2586.34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 88.42%；無效票 0 票，無效票面積 0 m²，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本章程第九條第 6 項之規定，故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點 40 分)。